

阜新分行辖区支行物业服务项目采购公告

(招标编号: LGH2023035)

项目所在地区: 辽宁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阜新分行辖区支行物业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5 万元,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阜新分行辖区支行物业服务项目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阜新分行辖区支行物业服务项目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阜新分行辖区支行物业服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6、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;

7、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:

(1) 有本项目的服务能力,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物业服务等相关内容;

(2)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,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,财产被接管、冻结破产状态。;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3 年 05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邮件报名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皇朝万鑫 A 座 8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皇朝万鑫 A 座 8 楼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辽宁光华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委托，对阜新分行辖区支行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GH2023035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

一、采购人的采购需求

- 1、人数要求：此次服务，共需要 10 名物业服务人员。
- 2、年龄要求：女≤50 岁，男≤55 岁，均须具有健康证。
- 3、服务内容：服务包括各支行营业厅及大门、地面、墙面、摆件的每日清洁；吊灯、排风口每日清洁；步梯、楼梯间每日清洁；各楼层卫生间每日清洁；各办公间地面、座椅等每日清洁；会议室、接待室每日清洁；通道、停车场、转门、室外行徽、标牌及玻璃等每日清洁工作。
- 4、服务期限：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。
- 4、辖区支行地址及面积：

资产名称 座落地点（门牌） 建筑面积

（M2） 周末是否

休息

开发区支行 开发区迎宾大街 57 号 388.8 是

建设广场支行 太平区红树路 95 号 104-105 门, 341.66 是

人民街支行 阜新市海州区人民大街 31 号 3 门 639.18 是

海鑫支行 阜新市细河区八一路 43-17, 18 号 603.87 否

八一路支行 细河区八一路恒业二期 1#网点 10 号 11 号 300.71 是

解放大街支行 海州区新华路 103 号 911.84 是

街心广场支行 细河区解放大街 25#-6, 25-7 号 358.72 是

西山路支行 海州区西山路 24#06-07 541.86 否

阜蒙县支行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民族街 32 号（阜蒙县民族街 32 号） 536.32 是

高新园区支行 细河区东新大街 64-2 号 1 门, 64 号 5 门。 508.74 是

(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)

二、项目最高限价

最高限价金额(含税价): 人民币 35 万元。

三、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6、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;
- 7、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:

(1) 有本项目的服务能力,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物业服务等相关内容;

(2)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,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, 财产被接管、冻结破产状态。

四、采购文件的领取

采购文件领取时间: 2023 年 0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24 日(每日 8:30--11:30、13:00--16:00 北京时间, 节假日除外)

采购文件领取方式: 现场领取\网上报名

采购文件领取地点: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皇朝万鑫 A 座 39 层

采购文件发售价格: 人民币 300 元/本, 售后不退。

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:

- 1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;
- 2、法定代表人(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;
- 3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(法定代表人、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)。

五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、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

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会议时间: 2023 年 05 月 29 日北京时间 09:30 时

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会议地点: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皇朝万鑫 A 座 8 楼会议室。

六、公告期限

公告期限: 2023 年 0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24 日

七、质疑与投诉

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。

1、接收质疑函方式：书面纸质质疑函

2、质疑函内容、格式：应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》格式。（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）

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。

八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

地址：阜新市海州区中华路104号

项目联系人：蒋老师

招标代理机构：辽宁光华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皇朝万鑫国际大厦A座39层

项目联系人：张建军

联系电话：024-22791811

传真：024-22791922

(标书款、保证金)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

账号：71010154800003406

(代理费)开户行：盛京银行沈阳市华山支行

账号：0310 0101 4080 0008 072

传真：024-22791922

电子邮箱：zjj@lghzb.cn

邮编：110003

辽宁光华招标有限公司

2023年05月17日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

地 址：阜新市海州区中华路 104 号

联 系 人：蒋老师

电 话：024-22791811

电子邮件：lugh024@126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辽宁光华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皇朝万鑫 A 座 39 楼

联 系 人：张建军、张淼、赵旭

电 话：024-22791811

电子邮件：zjj@lughzb.cn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